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财务概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2,412,687.88元，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254,608.45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3,125,460.85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28,129,147.60元；至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10,541,835.48元。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90,15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6,310,500.00元，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